

# PT的加班費如何計算？

小明本週一共工作48小時，依下列情況，其加班費應如何計算？

- 小明的工作時間是星期一到星期五。

$$40*1+2*1.34+6*1.67$$

- 小明的工作時間除了星期一到星期五，尚有一個小時是落在星期六。

$$40*1+2*1.34+5*1.67+2*1.34+2*1.67$$

- 小明的工作時間是星期一到星期日，二個小時落在星期六，二個小時落在星期日。

$$40*1+2*1.34+2*1.67+2*1.34+2*1.67+2*2$$

- 勞動部次長廖蕙芳表示，勞動部前身勞委會曾在1993年解釋過，若國定假日發生類似情況，僱主要依實際出勤時數給薪並給加班費，未出勤時數則依**勞工請假事由**規定，因事就請事假，因病就請病假。這次開會研商後，認為從國假一貫邏輯下來，「沒道理做出不一樣的解釋」。
- 廖蕙芳說，勞動部目前確立的解釋方向是，休息日勞工答應加班，若因故要請假，就依「**勞工請假規則**」規定計算加班費，但本薪不能扣除。如勞工答應休息日出勤8小時，結果只出勤5小時，後面3小時請無薪事假，**僱主應發給休息日當天本薪與5小時加班費**。
- 至於勞工若休息日請假，是否會影響全勤獎金規定？廖蕙芳說，確實可能會影響。
- 因一例一休新制上路，《勞基法》明訂休息日出勤未滿4小時者以4小時計薪，以此類推；此函釋若實施，**僱主能否要求勞工請事假來規避「做1給4」的規定**？廖蕙芳說，**若勞工遭僱主強迫請假**，可向各縣市勞工主管機關或勞動部專線1955檢舉。（唐鎮宇／台北報導）

# 勞動部

## 《勞基法》一例一休新制漏洞

### 勞團指控漏洞

新法休息日加班費加碼，前2小時各加發1又1/3倍，之後每小時加發1又2/3倍，但換補休的時間，卻仍以1:1換算

休息日、例假應由零時至24時，但台鐵等單位卻約定從下班日開始計算，讓勞工無法享有完整假日

勞工同意休息日排班，之後若因故無法出勤，要請假、扣加班費

### 勞動部回應

加班一定要給加班費，若勞工同意才能換補休，但比率由勞資雙方協商

原則是零時到24時，但規律輪班者可約定下班時做為起訖

勞工若同意休息日出勤，就有出勤義務，若因故無法出勤，須請假日依該假別扣加班費，但休息日本薪仍須發給

資料來源：2016工鬥連線等勞團、勞動部